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3 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